附件2

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为全域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全面落实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县域整体智治改革相关任务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拟了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1年12月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专班，改革配套制度由推进专班机制建设组负责拟制。

2021年1月，机制建设组牵头起草《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，机制建设组根据相关规定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建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执法事项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将《金华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基础目录》（详见附件）列明的行政执法事项，于2022年4月底前赋权给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。

对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的原则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可在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》年本、《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1年）》和《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》（待省政府批复）中选择更大范围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编制乡镇（街道）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，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乡镇（街道）的发展水平和功能定位，充分考虑到差异化和特色化，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实施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。对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具备承接能力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可依法采取更大范围的赋权方式，行使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定行政处罚权；对其他乡镇（街道），可采取派驻执法队伍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，强化行政执法工作；执法力量薄弱的地区，可探索设在中心镇的执法队伍管辖周边乡镇（街道）的“1+X”执法模式，集约执法资源，提升整体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协作配合

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综合考虑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实施成本、承接能力等因素，合理划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执法权限。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，完善县乡间级别管辖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体制机制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联动响应。

（四）执法规范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和主动执法意识，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，加强法制审核力量配备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将平等保护原则贯彻到执法全过程，体现公平正义。

（五）要素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按照整体智治、协同高效理念，统筹、协调、指挥、监督各执法主体的执法活动；要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（六）附件

《金华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基础目录》共梳理了11个领域123项行政处罚事项。

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2年1月17日